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4757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高雄市前金區原舊市議會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0月14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47578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
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住宅/都更公告」→「都更訊息」→
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：都市更新計畫書1份。

三、公告圖：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更新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邁